

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9 日全律會第 1 屆第 23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全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4 日全律會第 2 屆第 13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第 10 條之 1

第一條

本規則依律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以保障委任人權益、維護律師執業獨立性，並避免不當競爭為宗旨。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律師事務所，係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獨資、合署、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申報人如下：

- 一、獨資事務所：負責人。
- 二、合署事務所：全體合署律師，或其推派之代表人。
- 三、合夥事務所：全體合夥律師，或其推派之代表人。

第五條

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之設立或變更登記，由申報人於設立或變更後十日內經地方律師公會向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

前項申報應備具之文件如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地方律師公會應定期間命申報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逕予駁回申報。

第一項申報應備具之文件經地方律師公會形式審查無欠缺者，應於受理申報日起三十日內送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登記；補正期間不計入前段三十日期間。

全國律師聯合會應於收受前項文件之日起二個月內辦理登記。

第六條

律師事務所或分事務所之設立登記，應備具下列文件：

- 一、登記申報表（附件一）。
- 二、登記事項證明文件。

第七條

律師事務所或分事務所之變更登記，應具備下列文件：

- 一、變更申報表（附件二）。
- 二、變更事項證明文件。

第八條

律師事務所或分事務所所屬律師因退會、變更所屬地方律師公會或律師事務所、經除去會員資格或廢止原同意入會決定，致律師事務所應登記事項有變更時，該律師事務所於接獲地方律師公會通知後應於十日內提出變更登記申報，或檢具毋需變更之理由提出異議；逾期未提出者，視為同意全國律師聯合會逕行變更。

第九條

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申報設立登記或名稱變更登記前，得申請名稱預查。
前項程序，於律師事務所名稱預查審核準則中定之。

第十條

律師事務所名稱不得使用與已登記之他事務所名稱相同或使人混淆之名稱。但以律師姓名為事務所名稱時，不在此限。

第十條之一

律師事務所名稱記載律師依法得辦理之事務種類，非屬可資區別之文字。

第十一條

律師事務所名稱應使用我國文字，並以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辭海、康熙字典或其他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為限。

律師事務所除前項登記之名稱外，得另行登記外文名稱。

律師事務所應使用律師或法律事務所之名稱。

前條關於律師事務所名稱之限制，於第二項外文名稱亦有適用。

第十二條

律師事務所名稱不得使用下列文字：

- 一、我國及外國國名。
- 二、管理處、服務中心、福利中心、活動中心、發展中心、研究中心、農會、漁會、公會、工會、機構、聯社、福利社、合作社、研習班、研習會、產銷班、研究所、聯誼社、聯誼

會、互助會、服務站、大學、學院、文物館、社區、寺廟、基金會、協會、慈善、志工、義工、社團、財團法人或其他任何明示或暗示與政府機構、非營利法律服務或法律扶助機構有關聯之文字。

三、經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地方律師公會認為不宜使用之文字。

第十三條

律師事務所完成設立登記者，所屬律師得使用該律師事務所之名稱辦理法律事務及其他依法得代理之事務。

第十四條

律師事務所名稱之登記有爭議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律師事務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全國律師聯合會應註銷、撤銷或廢止其事務所或分事務所之登記：

一、律師事務所申報註銷登記者。

二、獨資事務所負責人依法不得執行職務、經法務部撤銷或廢止律師證書、或有事證足認不經營事務所逾二年者。

三、合署或合夥事務所全體律師依法不得執行職務、經法務部撤銷或廢止律師證書、或有事證足認不經營事務所逾二年者。

前項第一款之註銷登記，應具備下列文件：

一、註銷申報表（附件三）。

二、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六條

律師事務所名稱經註銷、撤銷或廢止登記者，其名稱自註銷、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使用。

第十七條

本規則所需各項書表，其格式、內容由全國律師聯合會徵詢地方律師公會意見後訂定。

第十八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律師事務所，登記事項有欠缺者，地方律師公會應定期間命其補正；登記事項無欠缺，且於地方律師公會公告後二個月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全國律師聯合會逕行變更。

前項之律師事務所於規定期間內，使用律師事務所名稱不受影響。但逾期未補正致未完成事務所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為處理律師事務所有關名稱預查、補正、設立、變更、註銷、撤銷、廢止登記或其他爭議案件，應設置律師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則依律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本規則之授權依據。 二、全國律師聯合會所有會員均適用本規則。</p>
<p>第二條 本規則以保障委任人權益、維護律師執業獨立性，並避免不當競爭為宗旨。</p>	<p>一、本規則訂定之宗旨。 二、另為保障委任人權益與貫徹律師執業獨立性，參酌法國巴黎律師公會規範，律師事務所空間設備應具備獨立性，以維護委任人隱私與委任事件之秘密性，因此如律師與其他專技人員合用辦公處所，於注意辦公區域具獨立性；合署或合夥律師間並應注意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六條有關適當資訊隔離措施之設置。</p>
<p>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律師事務所，係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獨資、合署、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p>	<p>一、本規則所稱律師事務所之定義。 二、考量法人事務所尚未通過細部立法，為免將來與法人事務所條文有所扞格，本規則將待法人事務所立法完成後再行納入相關規範條文。</p>
<p>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申報人如下： 一、獨資事務所：負責人。 二、合署事務所：全體合署律師，或其推派之代表人。 三、合夥事務所：全體合夥律師，或其推派之代表人。</p>	<p>一、本規則所稱申報人之定義。 二、合署、合夥事務所原則上應由全體律師為申報人，惟考量執行面宜保留一定彈性，爰明定得由推派之代表人進行申報。又代表人既經其他律師授權，亦得避免將來爭議，自不待言。</p>
<p>第五條 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之設立或變更登記，由申報人於設立或變更後十日內經地方律師公會向全國</p>	<p>一、依律師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規定：「律師於設立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十日內，應經各該地方律師公會向全國律師聯合會</p>

<p>律師聯合會辦理。</p> <p>前項申報應備具之文件如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地方律師公會應定期間命申報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逕予駁回申報。</p> <p>第一項申報應備具之文件經地方律師公會形式審查無欠缺者，應於受理申報日起三十日內送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登記；補正期間不計入前段三十日期間。</p> <p>全國律師聯合會應於收受前項文件之日起二個月內辦理登記。</p>	<p>辦理登記；變更時，亦同。」，訂定第一項規定。</p> <p>二、依上開修法理由，地方律師公會僅為形式審查，爰於本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明定，如形式要件有所欠缺，地方律師公會應命補正，文件齊備後送全國律師聯合會於二個月內決定登記事項之准駁。</p>
<p>第六條</p> <p>律師事務所或分事務所之設立登記，應備具下列文件：</p> <p>一、登記申報表（附件一）。</p> <p>二、登記事項證明文件。</p>	<p>一、明定辦理設立登記之應備文件。</p> <p>二、設立登記事項如事務所名稱、型態、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地址、律師名冊等，詳參本規則附件一。</p> <p>三、相關例示參事務所登記疑義及登記方式問題集序號 1、1-3、1-5、1-7、2、2-1、2-2、3、4、5。</p>
<p>第七條</p> <p>律師事務所或分事務所之變更登記，應具備下列文件：</p> <p>一、變更申報表（附件二）。</p> <p>二、變更事項證明文件。</p>	<p>一、明定辦理變更登記之應備文件。</p> <p>二、變更登記事項如事務所名稱、型態、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地址、律師名冊等，詳參本規則附件二。</p> <p>三、相關例示參事務所登記疑義及登記方式問題集序號 1-1、1-2、1-6、2-1。</p>
<p>第八條</p> <p>律師事務所或分事務所所屬律師因退會、變更所屬地方律師公會或律師事務所、經除去會員資格或廢止原同意入會決定，致律師事務所應登記事項有變更時，該律師事務</p>	<p>一、明定律師因退會或其他事由致所屬事務所應登記事項有變更時之處理方式、異議期限等事項。</p> <p>二、如 A 律師設立登記甲獨資事務所，嗣 B 律師與 A 律師合用辦</p>

<p>所於接獲地方律師公會通知後應於十日內提出變更登記申報，或檢具毋需變更之理由提出異議；逾期未提出者，視為同意全國律師聯合會逕行變更。</p>	<p>公處所及甲事務所名稱，但個別承接業務，且約定個別承擔責任，則甲事務所應辦理變更登記，型態由獨資變更為合署事務所；又如 B 律師並未與 A 律師合用甲事務所名稱，而係於同址成立乙事務所，則 B 律師應為乙事務所之設立登記，A 律師即毋庸就甲事務所申報變更登記。</p>
<p>第九條 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申報設立登記或名稱變更登記前，得申請名稱預查。 前項程序，於律師事務所名稱預查審核準則中定之。</p>	<p>參酌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明定律師事務所名稱預查制度，相關程序並另以審核準則定之。</p>
<p>第十條 律師事務所名稱不得使用與已登記之他事務所名稱相同或使人混淆之名稱。<u>但以律師姓名為事務所名稱時，不在此限。</u></p>	<p>一、<u>新增本條但書。考量同姓名之律師均可能希望以自身姓名為事務所名稱，且姓名之使用對個人人格具有意義，爰增訂本條但書，例外同意同姓名律師以姓名為事務所名稱時得以並存。</u></p> <p>二、明定律師事務所名稱之限制。</p> <p>三、事務所名稱是否使人混淆，由全國律師聯合會依個案判斷。又參酌現況及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 7 條規定，如使用下列文字，得認非屬可資區別之文字：一、律師事務所之型態。二、地區名。三、名稱前所標明之新、好、老、大、小、真、正、原、純、真正、純正、正港、正統之文字。四、國際。五、聯合。</p>

<p>第十條之一 律師事務所名稱記載律師依法得辦理之事務種類，非屬可資區別之文字。</p>	<p><u>一、本條新增。</u> 二、如事務所名稱記載律師法第 21 條第 2 項所示之「商標、專利、工商登記、土地登記、移民、就業服務」等文字，或其他依法律律師得辦理事務種類之文字，均非屬可資區別之文字。</p>
<p>第十二條 律師事務所名稱不得使用下列文字： 一、我國及外國國名。 二、管理處、服務中心、福利中心、活動中心、發展中心、研究中心、農會、漁會、公會、工會、機構、聯社、福利社、合作社、研習班、研習會、產銷班、研究所、聯誼社、聯誼會、互助會、服務站、大學、學院、文物館、社區、寺廟、基金會、協會、慈善、志工、義工、社團、財團法人或其他任何明示或暗示與政府機構、非營利法律服務或法律扶助機構有關聯之文字。 三、經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地方律師公會認為不宜使用之文字。</p>	<p>明定律師事務所名稱之限制。</p>
<p>第十三條 律師事務所完成設立登記者，所屬律師得使用該律師事務所之名稱辦理法律事務及其他依法得代理之事務。</p>	<p>參酌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規定、公司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本條文。</p>
<p>第十四條 律師事務所名稱之登記有爭議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處理之。</p>	<p>明定事務所登記爭議之處理方式。</p>

<p>第十五條</p> <p>律師事務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全國律師聯合會應註銷、撤銷或廢止其事務所或分事務所之登記：</p> <p>一、律師事務所申報註銷登記者。</p> <p>二、獨資事務所負責人依法不得執行職務、經法務部撤銷或廢止律師證書、或有事證足認不經營事務所逾二年者。</p> <p>三、合署或合夥事務所全體律師依法不得執行職務、經法務部撤銷或廢止律師證書、或有事證足認不經營事務所逾二年者。</p> <p>前項第一款之註銷登記，應具備下列文件：</p> <p>一、註銷申報表（附件三）。</p> <p>二、相關證明文件。</p>	<p>一、參酌公司法第十條規定、會計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錄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明定律師事務所應註銷、撤銷或廢止登記之情形。</p> <p>二、明定辦理註銷登記之應備文件。</p> <p>三、相關例示參事務所登記疑義及登記方式問題集序號 1-6、1-7、2-2。</p>
<p>第十六條</p> <p>律師事務所名稱經註銷、撤銷或廢止登記者，其名稱自註銷、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使用。</p>	<p>為避免社會大眾混淆，並參酌會計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錄規則第八條之四，訂定本條文。</p>
<p>第十七條</p> <p>本規則所需各項書表，其格式、內容由全國律師聯合會徵詢地方律師公會意見後訂定。</p>	<p>鑒於全國律師聯合會具有實質審查律師事務所登記事項之權力，是本規則所需書表均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p>
<p>第十八條</p> <p>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律師事務所，登記事項有欠缺者，地方律師公會應定期間命其補正；登記事項無欠缺，且於地方律師公會公告後二個月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全國律師聯合會逕行變更。</p> <p>前項之律師事務所於規定期間內，使用律師事務所名稱不受影響。但</p>	<p>一、明定現存之律師事務所於本規則施行後之登記程序。</p> <p>二、過渡期間內律師執行職務等權利不受影響。</p> <p>三、第一項後段所謂「登記事項無欠缺，且於地方律師公會公告後二個月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全國律師聯合會逕行變更。」，包括經補正登記事項後無欠缺，地方公會公告後二個</p>

<p>逾期未補正致未完成事務所登記者，不在此限。</p>	<p>月內無異議提出之情形。</p>
<p>第十九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為處理律師事務所有關名稱預查、補正、設立、變更、註銷、撤銷、廢止登記或其他爭議案件，應設置律師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p>	<p>明定處理律師事務所登記所生爭議之委員會。</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本規則施行日期。</p>